聚落建築群提報表/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屬性(擇一勾選) | | 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個人、團體提報。  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，所在地居民/團體申請。 | | | | |
| 提報編號  (提報人/申請人無需填寫) | | 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 | ﹡提報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 (年度) (月份) (日期) |
| ﹡名稱 | |  | \*已登錄  聚落建築群 | | | □是，公告日期\_\_\_\_\_\_\_\_\_\_  公告文號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否 |
| ﹡種類 | | □原住民部落 □荷西時期街區 □漢人街庄 □清末洋人居留地 □日治時期移民村 □眷村 □近代宿舍群 □產業設施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﹡位置或地址  (門牌號碼、地號) | |  | | | | |
| ﹡內容及範圍  (附範圍圖說) | |  | | | | |
| ﹡整體特色 | | 建築特色：  環境特徵： | | | | |
| ﹡歷史脈絡、紋理風貌  及其保存價值 | |  | | | | |
| ﹡現況描述 | |  | | | | |
| 認定具備「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登錄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  (申請/提報重要聚落建築群者填寫) | |  | | | | |
| 其他  （發現日期及原因） | |  | | | | |
| ﹡聚落建築群照片(至少十張) | | | ﹡聚落建築群主要特徵照片(至少十張)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
| ﹡  提報人/  申請人 | 姓名/名稱 |  | | 聯絡人 |  | |
| 󠆸同意  󠆸不同意 | 就提報/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(https://nchdb.boch.gov.tw/)公開台端之姓名。  （未勾選者，視為不同意）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職業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 宅：( ) 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
| 聯絡住址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 | | | | |
| **\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 | | | | | | |
| **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**、\_<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>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合稱機關)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  一、機關為能鼓勵民眾提報/申請文化資產並肯定提報人/申請人之努力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  二、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  三、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 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  五、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 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： 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 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 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 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 (五)請求刪除。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 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  八、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。 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  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** 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。  二、本人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  立同意書人: 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處理情形 | 受理單位 |  | | | | |
| 受理情形 | 資料核對：  1.□已登錄史蹟  2.□已登錄重要史蹟  3.□已普查  □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 □列冊追蹤□不列冊追蹤□其他  □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 4.□未普查  5.□其他  說明：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、19條制定。

2.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/申請人無需填寫。

3.「﹡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
4.照片欄請就聚落全景及建築特色外觀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10張及說明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
5.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
6.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Ａ4規格紙張為準。

7.本表狀況有變更時，應随時層報。

8.提報表資料，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。